

(上接C13版)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3月25日(T+2)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9日(T+4日)刊登的《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额度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次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89.0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0.97万元。
-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5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2021年3月25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进行网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为原拟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配售,网上发行数量为原拟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上发行数量之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15日(T-6日)披露的《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实际控制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已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发行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并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发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
GPP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询价阶段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参与网下本次发行询价且未缴款或未确认认购的期间
有效报价阶段/有效申购阶段	指投资者按照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的期间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网下发行、申购的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认购有效申购申报数,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3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15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3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06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9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97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0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500,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规范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华泰创新

1.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坛胡同28号9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凯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洗浴;代客订房;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品;3、不得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不得对非特定对象以外的其他企业融资;5、不得将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不投入或承诺未投入的资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凯 总经理:肖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管理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符合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B111000002819920A
董监高	华泰证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凯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坛胡同28号9层1501		
营业期限自	2019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洗浴;代客订房;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品;3、不得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不得对非特定对象以外的其他企业融资;5、不得将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不投入或承诺未投入的资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凯 总经理:肖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华泰创新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或买入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部门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初始跟投数量为1,500,000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华泰创新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预计不超过15,000,000股	不超过15%
	合计		预计不超过15,000,000股	不超过15%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苏州矽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4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058,480万股,报价区间为5.63元/股~35.68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核查文件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

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无效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6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5.63元/股~35.6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010,860万股。

(二)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泰创新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钱亚明 杜长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

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战略配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象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华泰创新

负责人: 高晓伟
经办律师: 张华
钱亚明
何雨青

2021年3月22日